本	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書 年　　月　　日	收文字號	

審核員	科長	秘書	副處長	處　長

執照字號		發照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		領照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起造人	姓　　名			
	住　　址			
監造人	姓　　名		電話	
	事務所名稱			
	開業證書等級字號			
	事務所地址			
承造人	姓　　名		電話	
	營造廠名稱			
	登記證等級字號			
	營業地址			
	主任技師簽章			
核准開工及竣工日期	開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	竣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	建築地點	地　　址		
		地　　號	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	
申請美化補助理由				

此致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附註：(一)申請人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(二)補助費發放後，非經申請同意，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、色彩、材料，如有人違反，應依切結收回補助。